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1978年10月23日星期一

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二十一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塞基先生(加纳)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页次
议程项目113：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2
议程项目105：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电子数据处理和资料系统的行政协调.....	4
议程项目107：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会议委员会的报告(续)	6
议程项目100：1978-1979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有关的第1和19款的订正概算.....	7

UN LIBRARY

NOV 23 1993

UN/SA COLLECTION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A-3550室)。

所有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81-50608

Distr. GENERAL

A/C.5/33/SR.21

15 June 1982

CHINESE

下午3时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113: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 经费的筹措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秘书 长的报告(A/33/292, A/33/328)

1. 主席说安理会已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延长四个月, 至1979年1月18日为止。秘书长为联黎部队承担费用的权力将于10月31日终止, 为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承担费用的权力则将于10月24日终止。因此就有必要采取措施来延长授权秘书长对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承担费用的期限, 直到委员会可讨论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以便拨款时为止。

2.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介绍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A/33/328)时说, 报告第5至9段涉及与该部队首次任务有关的若干事项。他忆及, 在大会第八届特别会议上已根据秘书长就一支4,000人部队提出的估计数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建议, 为联黎部队拨款5,400万美元。后来, 安理会决定将联黎部队的规模扩大到6,000人。因此, 行预咨委会授权秘书长承付的款项不超过690万美元, 从而使为这支部队提供的总金额达6,090万美元。在这方面, 他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9段。

3. 安理会已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延长四个月, 到1979年1月止, 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第10至25段中讨论了延长期限内维持该部队的费用问题并就这一问题提出了建议。根据行预咨委会现有的资料, 包括秘书长的报告(A/33/292), 委员会建议为该部队拨款的总额为4,460万美元(净额4,420万美元)。如果大家接受行预咨委会的这个建议, 这就是说要比秘书长提出的估计数减少220万美元。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第13、15、24和25段中指出按其建议可以进行核减的方面, 虽然秘书长可在其他方面进行核减。行预咨委会还建议应继续维持为联黎部队开立的特别帐户。

4. 行预咨委会报告第28段载有一项应付秘书长报告第10段中所述的意外事件的建议。行预咨委会认为它所建议的步骤既合理又很实际。它建议, 如果安理会将这支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 大会就授权秘书长承付款项的期限就到1979年10月31日为止, 并建议大会按第28段所示的方式来限制这些承付款项。由于秘书长的提议和行预咨委会的建议规定了部队任务期限延长时也许并非全部需要的金额, 还由于承付的金额可能很大, 行预咨委会考虑应由它来审查秘书长所提议的承付款项, 以便证明承付这些款项是完全正当的。

5. 皮尔松先生(比利时)询问行预咨委会报告表2最后一栏的用意何在。第一栏表示六个月期间的分派额, 第二栏则表明四个月期间的估计费用。相对而言, 与1978年3月19日至9月18日这段期间的费用相比, 第二栏中的金额所表明的不是有所减少, 而是大为增加。关于同一报告的第28段, 他问所设想的步骤是不是新的, 或在其他情况下是否已经采用过。

6. 阿亚德希先生(突尼斯)希望秘书处在为如联黎部队这样一些紧急而重要的活动规定今后预算经费时会慎之又慎。

7. 加里多先生(菲律宾)认为, 就联黎部队来说, 应遵循实现最高效率和最大节约的准则, 并要求秘书处确保, 行预咨委会所建议的经费的削减如果获准, 不致降低良好的管理水平和高效率。

8.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回答比利时代表提出的问题时说, 行预咨委会报告中表2所示的增减额应按照表1来理解。鉴于这两张表都是由秘书处提供的, 他感到更为合适的是请秘书长的代表对这个问题加以进一步的说明。关于报告第28段, 他说这一步骤同就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所建议采取的步骤几乎是一样的, 但有一例外, 即有行预咨委会的参与。以前关于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的各项建议并不包含这一条件。列入这一条件的原因是, 如这支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 所建议的用于联黎部队四个月期间的支出金额中列有在行预咨委会看来也许并非全部需要的项目, 特别是属于基本建设开支的那些项目。

9. 此外,行预咨委会已考虑到,如果任务期限延长,最好审查一下秘书长所承付的款项。例如,任务期限如延长八个月,秘书长承付的数额就会相当大,因此行预咨委会认为,承付款项在会员国之间进行分摊之前最好对这些款项进行审查。不过,应由第五委员会向大会建议它认为采取什么行动较为合适。

10. 伊萨埃维奇先生(财务厅)说,报告中的表2只是为了使人们了解六个月期限内承担的费用和随后四个月估计费用之间的关系。在有些情况下是按比例计算这种关系的。例如,部队的每日津贴额是直接与其规模及其驻黎巴嫩的服务期限成正比的。可是,有一个因素应强调一下,由于部队的规模不同,头六个月期间与随后期间不能完全相比。起初建立的部队配备4,000人,5月增至6,000人;这两种情况下的兵力都是逐渐增加的。因而,以后四个月开始时的兵力将有6,000人,而在前六个月内,平均人数则是4,717。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对这两段时间进行严格的比较意义就不大了,就基本建设费用进行这种比较,意义当然也不大。然而,他感到此表就下述一点来说是有用的,即它说明了前六个月费用的增加情况和后四个月的估计费用。

11. 主席表示要解释此表提供的情况不太容易,因为所涉的部队人数不同。

12. 皮尔松先生(比利时)说,大家应同意这样一点,即因不可能对六个月和四个月两段时间进行比较,所以表2第三栏毫无意义。然而,他承认由于第二栏清楚地表明了秘书长看来四个月期间所必需的开支,它还是有用的。关于第28段,他说,由行预咨委会审核承付款项,比一点都不加审核更为可取,而且就所述的情况来说,重要的是,安理会如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79年10月31日,行预咨委会应能对可能承担的开支进行审查。秘书长代表的答复已确认需要进行这样的审核,因为这期间部队的确切规模并不为人所知。

13. 马约利先生(意大利)说,报告第28段指出,同意大会为当前任务期间核准的拨款每月分摊的款额也许是必要的和可取的。他问道,这个每月分摊款额会有多大?将根据过去的月开支来分摊还是按行预咨委会所建议的以后四个月的估计数来分摊?

14. 弗罗尔森先生(挪威)表示他的代表团赞赏秘书长的报告。报告所载的1978年9月19日至1979年1月18日这一期间的概算是一项既考虑周到而又现实的建议。他的代表团已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所提议的核减数,并愿意对此表示赞同,虽然它并不完全相信所有核减都是同样有充分理由的。它特别注意到,行预咨委会已建议第二个任务期限的预算不列入意外开支的规定(A/33/328,第25段),还注意到因此可节省100万美元。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赞赏财务主任最近表示的关注。

15. 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是个重要的问题,因此该国政府认为,对共同承诺采取的维持和平行动,会员国负有集体的财务责任。应通过全体会员国很有意义地参加资助这样的行动来体现这个原则。令人遗憾的是,经费筹措问题仍然是人们严重关注的一个问题,包括联黎部队的经费筹措问题。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已表明会员国在1978年9月底前所支付的分摊会费额总共只有1,450万美元,差额为3,930万美元(A/33/292,第5段)。他的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下述看法,即这种情况给部队财政方面的妥善管理带来了一个严重问题,因此应予扭转。它认为,有充分的理由促请会员国迅速地并根据大会通过的分摊比额表支付其分摊额。

16. 委员会的任务是为联黎部队继续有效地发挥作用提供所必需的经费。他的代表团和其他国家一些代表团根据行预咨委会的建议以及第五委员会和大会历年来拟订的各项指导方针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其目的是满足联黎部队在安理会最近核准的任务期限内的经费需要。

17. 麦克马洪先生(爱尔兰)要求对行预咨委会报告(A/33/328,第28段)中下述的可能含义予以澄清,即行预咨委会正在担负起一种新的任务,因为它建议,安理会一旦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79年1月18日以后,则承担的费用应限于大会为目前任务期间核准的拨款每月分摊的数额。他问道这项建议的后果是否将赋予行预咨委会执行权力,而这种权力根据宪章却是专门保留给大会的。

18. 汉纳先生(新西兰)说,挪威代表对许多国家不承认在资助联黎部队行动方面承担集体义务的原

则表示关注，对此新西兰代表团也表示赞同。为了得到各国最大支持和参加黎巴嫩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是为了得到许多由于这个缘故而无法承担借方余额的会员国的最大支持和参加，承认这个原则是很重要的。

19.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向爱尔兰代表保证，行预咨委会并不冒充拥有大会并没有授予它的任何权力，其报告(A/33/328)第28段并没有那一点与它能合法行使的权力相抵触。根据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决议，在要拨给必要经费时，行预咨委会可授权秘书长作出承诺，然后大会某届会议将予以审议。第28段建议行预咨委会参与此事，主要是因为存在着这样的可能性，即要是安理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79年1月以后的话，秘书长也许要承担大笔经费。

20. 他在解释第28段所述按比例分配的实际含义时指出，如果安理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个月，到1979年1月以后，大会就要根据它在本届会议上核准的拨款，将秘书长承担的费用限于1,100万美元左右。如果任务期限延长两个月，秘书长承担的费用就不能超过2,200万美元。因而，承担的费用将限于如第28段所述为目前任务期间所核准的拨款每月分摊的数额。

21. 阿班夸先生(加纳)说，他的代表团将与挪威和其他国家代表团一起共同提出一项关于联黎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决议草案。

22. 他追述说，截止1978年9月30日，由会员国为联黎部队特别帐户支付的分摊会费总额为1,450万美元，到这一日期结欠达3,930万美元，其中有1,400万美元是在那些已声明不打算交纳在黎巴嫩的行动的费用的国家间分派的数额，因此这笔钱是收不起来的。这一赤字会使提供部队的发展中国家的工作十分困难，因此他呼吁经常捐助的会员国以及那些以现金或实物进行自愿捐助的国家保证联合国及时收到它们的付款。

23. 他在评论行预咨委会报告(A/33/328)表2时说，1978年9月19日至1979年1月18日期间的估计费用本应为1978年3月19日至1978年9月18日期间订正分摊额的三分之二，因为若干所需设施已

安排就绪。因此，他的代表团支持行预咨委会提出的削减秘书长所要求金额的建议。

24. 德巴丁先生(助理秘书长，财务主任)指出，规定意外经费，是为了支付预算还未规定的开支。例如，这一笔经费通常应用于补偿部队和建设这种项目。它确保任何与行动有关的需要都可得到很好的满足，即便预算中并没有任何具体项目来支付这种需要。例如，在发生涉及伤害平民的重大事件时，有可能要求秘书长支付赔款，作为联黎部队行动费用的一部分。如果行预咨委会同意对意外经费的应用作这种解释，并同意这样的建议，即允许秘书长有管理这支部队的灵活性，那么秘书长就不反对从第二个任务期限的预算中扣除意外经费。

议程项目 105: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电子数据处理和资料系统的行政协调 (A/33/304)

25.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根据第31/94B号决议，大会要求行预咨委会就电子数据处理和资料系统的行政协调进行研究并提出有关的政策意见和建议。文件A/33/304中的报告载有这项研究的成果。

26. 要编写这份报告并不容易，因为行预咨委会着手干的时候发现第31/94B号决议中的准则含糊不清。例如，这项决议谈到电子数据处理和资料系统，这些系统的效用和协调以及建立这些系统并使之运转的费用。尽管如此，决议涉及的到底是广义的资料系统(其中有许多无法或并不需要进行电子处理)，还是较狭义的使用电算机的资料系统尚不清楚。

27. 这是一个必须用种种方法加以解决的麻烦问题。行预咨委会忆及在第31/94B号决议通过之前第五委员会各次的讨论情况。它还忆及方案协调会对联合国大家庭内电子数据处理工作的增加和范围扩大的关注，因此决定，解决问题最实际的办法是编写一份

报告, 报告将试图就现有的和拟议的使用电算机的资料系统而不是一般的资料系统提出政策意见和建议。

28. 于是, 行预咨委会与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的主管高级官员、还有资料系统及有关工作的组织间委员会(资料系统组委会)主席和国际电子计算中心主任进行了磋商。这些官员所提供的情况和看法是很有益的。

29. 文件 A/33/304 第二章谈到被行政协调会 1976 年赋予新职权范围的资料系统组委会的作用和职责。行预咨委会发现各机构对资料系统组委会的效能意见不一, 因此行政协调会确实要求联检组对该委员会的工作进行评价。行预咨委会认为, 要对资料系统组委会是否有效进行估价, 多少有点为时过早, 因为无论如何它为进一步协调机构向资料系统提供了一个有用的组织。行预咨委会建议, 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组织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充分地利用该委员会提供的资料交换所设施。

30. 报告第三章谈到第 31/94B 号决议第 1 (a) 段所述的要求。行预咨委会对这一要求的答复受到了若干考虑因素, 包括下述考虑因素的影响: 第一, 不能采用整个系统的方法来评价现有资料系统的效用, 因为这些系统是为了满足各机构的需要而建立的。其次, 建立使用电算机资料系统本身并不是目的, 而是进行有关组织各项任务的工具。因此, 我们可以断定现有的, 当然还有计划中的资料系统是有用的, 如果这些系统符合这样两个总原则的话, 即是否真有需要建立这种系统, 以及是否可通过较便宜的不用电子计算机方法来达到建立的目标。必须由各组织自己来确定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第三章说明, 在联合国大家庭内, 有几个成员有评价使用电算机的资料系统效用的内部做法, 最普遍的做法是利用一个秘书处委员会或一个资料系统委员会。

31. 行预咨委会认为这些做法很有用, 并建议尚未建立的那些机构考虑订立这些做法。

32. 第四章涉及现有的和计划中的资料系统的协调和一致问题。与联合国和各机构的磋商使委员会得出这样的结论, 即除非各组织能够看到将得到的好处, 要不然也许就难于落实使资料系统协调或一致的

计划。还应考虑到, 协调计划中的系统比协调已有的那些系统或许要容易些。最后, 不同类别的资料系统会有截然不同的一致和协调问题。

33. 在行预咨委会看来, 应该把这些问题提出来, 以便使它们减少到最少程度或得到解决。该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指出, 联合国大家庭的资料系统属于三大类(即业务和行政、经济和社会以及科学和技术)中的一类或另一类。第四章论述了这三类中使用电算机资料系统一致和协调的可能性和好处。行预咨委会认为, 在这领域存在着能给联合国大家庭所有成员带来很大好处的可能性。它希望联合国及其他下属组织将有力地实行第四章中的建议和第八章中的相应建议。

34. 第五和第六章分别载有行预咨委会对获得计算机硬件和资料系统费用问题的看法。它得出的结论是, 鉴于电子数据处理是技术发展很快的一个领域, 不可能制定获得计算机硬件的长期准则。尽管如此, 第五章仍载有若干建议, 行预咨委会认为, 这些建议如能付诸实施, 就能带来一些好处。例如, 倘若使联合国系统的主要计算机装置相互兼容的话, 那就会有好处。这一进展有助于各机构更自由地互相利用对方的数据库。行预咨委会还注意到, 对中程计算机的需要和计算机设施(包括纽约、日内瓦以及维也纳的这些设施)之间的均分负载安排进行预测大有益处。对计算机需要的预测能有助于说明所需设备的型号和规格, 而均分负载安排或许会排除某计算中心立即增加能力的需要。

35. 尽管联合国大家庭的各位代表告知行预咨委会: 在就是否继续建立一个使用计算机的资料系统并使之进行工作作出决定时, 一个重要的因素是费用问题, 然而有些组织看来比其他组织要更严格些。行预咨委会的报告中指出的第二点是, 计算机硬件在总费用中只占一小部分, 而人事费却是开支的主要项目。行预咨委会同意这样一点, 即建立一个资料系统的费用效率问题很难回答, 尽管如此, 我们仍必须把这个问题提出来, 而回答问题的最好办法是对拟建立的系统进行一次可行性研究。在人们正在打算建立复杂系统的情况下, 绝对有必要进行这样的研究。采取这一步骤很有用, 尤其是在联合国, 因为那里的立法机构

在并不首先确定复杂资料系统的费用和利益的情况下就常常作出建立这种系统的决定。

36. 现提交第五委员会审议的报告,涉及的是一个充满技术术语的复杂的难题。虽然行预咨委会已决定要避开这类术语,但它这样做或许是不会完全成功的。总之,该委员会深信,起草得一清二楚的第八章应使第五委员会能够就第 31/94B 号决议中所涉的题目向大会推荐一项行动方针。报告的其余部分可作为进一步说明行预咨委会的结论和建议的参考资料来源。

议程项目10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续) (A/33/32, 第一和第二卷)

37. 寺田先生(日本)说,由于联合国行政机构的扩大和所组织的会议次数日益增多,1978-1979 年度会议服务包括图书馆服务的两年期预算等于联合国经常预算的 15%,换句话说,约达 1.5 亿美元。因此,已有必要尽力在可能的情况下最充分地利用现有资源并最大限度地减少行政和财政负担。会议委员会在这方面可发挥重要的作用。

38. 读到会议委员会报告(A/33/32)第一卷第 52 段,即继续更大量地取消提供口译人员的预定会议,特别是在总部使人感到不安。日本代表团高兴地从附件八(第一卷)获悉通过多排会议的方式所取得的良好结果。当然,人们不能指望采用这种办法就能统统消灭目前存在的所有浪费现象,但授权秘书处按与所取消的会议次数相应的比例多排些会议,那无疑使我们能更好地利用现有的资源。他的代表团完全支持秘书长继续最大限度地多排会议的打算,并想了解结果是否仍然令人鼓舞。

39. 他提到报告第一卷第 62 段时说,在第五委员会就向其他组织收回服务费这个问题作出决定前,了解一下偿还这种服务费要花费所述各组织多少钱以及它们对这种偿还对其预算状况会产生的影响有何看法,这将是有益的。

40. 他指出,象今年在分发联合国文件方面所

发生的这样的耽误再也不能容忍了。他认为他这样说是会得到多数代表团支持的。会议委员会开会期间曾讨论过这个议题。日本代表团完全准备赞同它就这个问题所提的建议,并希望这些建议将证明是有用的。

41. 最后,他说大会第 32/72 号决议所确定的会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多少有点含糊不清。日本参加了这个委员会的会议,认为特别是决议第 3 (b) 段的内容应予澄清。日本支持会议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一卷第 94 段和第二卷第 45 段中所提出的建议。

42. 汉纳先生(新西兰)说,新西兰是会议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同时又是大会永久设立该委员会的第 32/72 号决议的一个发起国。就利用会议资源以及控制和限制联合国文件来说,委员会可发挥有用的作用。审查这两个问题后,一致达成的建议是很有用的。鉴于联合国将大量资源用于会议和文件,会议日期表又长得可怕,因此有充分的理由在该领域进行政府间的仔细审查,而这正是该委员会已经做的。

43. 该委员会新的常设地位将使它能连续不断地开展工作。倘若已经通过的这些建议都不执行,那么审议新的建议也就毫无意义了。新西兰同样认为,该委员会在 1978 年尤其应着重明确,大会就该委员会职权范围内早先通过的决议,特别是第 32/71 号决议和本届会议可能通过的决议采取了那些后续行动。新西兰特别感兴趣的是,在安排会议日历方面今后有否可能发展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合作。所有小国代表团无疑将同意新西兰代表团的这样一种看法,即目前的会议日历给人们带来了沉重的负担。所提议的这种合作当会提高会议委员会完成其任务的能力。

44. 会议委员会的职能在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是不是有所重复,他并不了解。不妨从实用的角度提请联合国其他机构注意与文件、会议记录和利用会议资源以及委员会就这些事项得出的结论有关的许多问题。如果这项工作还没有做,不妨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来进行。他将很有兴趣地听取秘书长代表对这一点的看法。

45. 他认为,或许仍有一些联合国机构除有会议记录外,还全文编写了会议的报告。我们应该制止这种做法。至于为会议提供文件不及时这一点,再来

规劝一番是否就会大见成效，这是令人怀疑的。会议委员会需要根据秘书处的具体部门和具体领域的文件，更加详尽地来审查这个问题。他赞同会议委员会的如下看法，即应进一步考虑它所承担的任务这个问题。该委员会本身最有资格来决定应如何加强或阐明其任务，并且由于它按协商一致的原则执行任务，就能靠它的判断来取得平衡。

46. 他问道，1979年会议日历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地点的项目53是不是对头，这届会议是否确实应在巴黎召开，因为看来按正常的情况并没有证明目前已背离在有关总部开会的原则。除此之外，他支持会议委员会的报告和该报告第二卷第45段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47. 马约利先生(意大利)说，第五委员会现在审议的项目很重要，因为它涉及本组织是否有效和经济地进行工作。秘书长在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A/33/1)最后部分，强调了工作合理化和协调的必要性。

48. 我们应该感谢会议委员会的主席，这不仅是因为他在指导该委员会活动方面做了工作，而且是因为他在文件A/33/296中给大会主席写了一封信，要求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在审议现在的会议日历以外所提议的会议的决议草案之前，彻底搞清楚有没有开会的地方。重要的是，我们不应该只注意现有的设施问题，而且还应注意会议委员会建议中概括的各要点。

49. 意大利赞同这些建议，而且如果付诸表决的话，将对它们和该委员会提出的两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是，第五委员会赞同这些建议是不够的。还应提请联合国有关的实务机构注意这些建议。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草案I第二节(A/33/32，第二卷，第45段)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会议委员会实行更密切的合作。这是很重要的一点。每届会议开始时应尽可能向有关机构分发一份决议或决议条款摘要，以便它们在其日常工作中能加以考虑。此外，各代表团应铭记所建议的节制措施，不致采取与会议委员会为提高联合国效率和更经济地行使职责所提出的建议背道而驰的主动行动。

50. 皮尔松先生(比利时)说，他的代表团支持

会议委员会报告(A/33/32)第一卷第六章中的建议，并特别提请注意已导致大大节约的关于多排会议的第6项建议。第12项建议第(d)段提请注意有必要做到，在所涉议题、或会议时间表或报告制度许可的情况下，所有会议各语种会前文件的分发应不迟于会前六个星期。很明显，之所以造成1978年的很大不便，是因为各次会议的文件没有及时准备好的缘故，致使有关机构的工作耽误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发生过这种情况，结果它就无法编写其本身的报告。他感谢会议委员会提请大家注意这一规定，并希望它将保证遵循这个规定。

议程项目100：1978-1979两年期 方案预算(续)

与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有关的第1和19款的订正概算(A/33/7/Add.4, A/C.5/33/14)

51.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介绍行预咨委会的报告(A/33/7/Add.4)时说，秘书长已就第1和19款提请的订正概算金额为1,417,600万美元，比1978-1979年度方案预算中这两款的拨款要多561,900美元。

52. 行预咨委会在审议了秘书长的请求后，建议大会接受这项请求。文件A/33/7/Add.4所载报告的第6-10段概述了作出这项决定的原因。行预咨委会在该报告中谈了若干看法，它希望有关各方将来给予充分的考虑。该委员会特别希望，除特殊情况外，今后的估计数应在秘书长的方案概算中提出，并在所涉的两年期开始之前提供审议。提出的这种估计数应附上有关的情况，以便使行预咨委会能充分履行其对审计委员会的任务。

53. 加里多先生(菲律宾)说，估计数总是应在秘书长的方案概算中提出。就审计委员会的估计数来说，也不例外。即使没有象要求的那样提出订正概算，但行预咨委会对这些数字表示赞同。他的代表团希望，将来会按照本组织的条例提出所有的估计数。

54. 马约利先生(意大利)说，他支持菲律宾代表

和行预咨委会在报告第10段中所表示的看法。审计委员会执行的是项责任重大的工作。意大利代表团对它完成任务的方式表示感激,并非常重视它提出的十分有益的报告。尽管如此,目前申请的款项是在这两年期中间提出来的,而且要求的增加额很大。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6段承认,应由审计委员会来决定审计工作量,因此意大利代表团对提出这项请求的原因是理解的。不过,为什么要在目前提出这项请求,它并不理解。难道就不能早些在1978-1979年两年期预算中提出来吗?要难道就不能在1979年作为1980-1981年方案预算的一部分提出来吗?

55. 帕拉马尔捷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两年期才第十个月,竟要求委员会核准数额这么大的订正概算,实在令人十分惊奇。至于如何得出141.76万美元这个数字或这钱到底要作何用,无论是秘书长的报告(A/C.5/33/14)还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A/33/7/Add.4)都未作任何说明。行预咨委会要求得到的和载于其报告第5段的进一步情况根本不充分。虽然他对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是很尊重的,但他认为行预咨委会建议核准订正概算是过于轻率了,他完全相信提出这些概算是无理可言的。因此,他的代表团无法支持这个订正概算,并将投反对票。

56. 卡马勒先生(巴基斯坦)说,他的代表团接受秘书长这样的解释,即需要全面增加审计费用,是由于联合国业务活动不断增加的缘故。尽管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势必要作出一些牺牲,但正如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A/33/7/Add.4)第9段中所指出的那样,要指望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国政府来资助提供对外服务所需工作人员的工作,显然是不合理的。因此他的代表团准备支持行预咨委会关于核准所要求的全部金额的建议。

57. 与此同时,他的代表团对提出订正概算的方式有保留,并认为应向大会说明这种费用的正当理由,尤其是在两年期中间要求增加这么大的金额,特别是因为审计委员会本身就是一个财务机构。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5段所列的费用分类理由并不充分。核准所要求的拨款是一个是不是信任和得体的问题,但该国代表团强烈要求审计委员会今后提出概算时考虑行预咨委会报告第10段的意见。

58. 马罗托先生(西班牙)说,看来有人正在向委员会提出一个既成事实,一个按照规定制定的预算不应出现这种情况,尤其是涉及到象审计委员会这样重要的工作。要求增加的金额似乎是有道理的,但他的代表团希望把它对提出的方式的保留意见记录在案,并要求将来应避免出现这种情况,这样委员会将不再处于尴尬的境地。

59. 皮尔松先生(比利时)说,订正概算很明显没有按照标准程序提出来。显然,不能指望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国政府来资助所需工作人员的工作,但本委员会有责任决定经常预算应不应该提供所需的额外金额。行预咨委会报告第5段所提供的情况全然不充分,假如得不到关于各项开支的进一步情况,他无法就这些开支作出决定。

60. 斯卡拉布尔先生(法国)说,对于在两年期中间以及在充分理由的情况下提出数额这么大的订正概算,他的代表团持保留态度。

61. 坎宁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认为,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第10段中已适当地提请注意提出要求增加拨款的必要条件,并希望审计委员会和秘书处将来提出这种请求时提供更充分的理由。然而,虽然增加金额很大,但与审计委员会必须监督和审查的预算相比还是小的,况且又是该项预算增长的结果。因而他的代表团认为,核准这笔金额是符合本组织利益、符合正当会计和管理资金的利益的,所以也是符合会员国本身的利益的。因此它将支持这项建议,虽然它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对提出此项要求的方式表示关注。

62. 久山先生(日本)说,他的代表团同意前几位发言者表示的保留意见,并认为在本委员会就请求增加的金额作出决定之前,向它提供更充分的理由,还为时不晚。

63. 布莱克曼先生(巴巴多斯)说,他的代表团认为,虽然所需增加的拨款幅度是令人不安的,但秘书长还是充分说明了造成这种增加的各种因素。尽管提出订正概算的时机也许令人不愉快,所提供的细节也有些不够,但他的代表团仍相信行预咨委会的判断,并认为它对本组织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所采取的态度

是非常实际的。它支持行预咨委会的下述看法,即各国政府并没有义务来补助联合国审计工作的费用。然而,它保留要求提供行预咨委会报告第5段中所列数字的更加详细的分类数字的权利。

64. **马布维科先生**(马拉维)说,他赞同其他代表团的这样一种看法,即本委员会现在审议的两份报告并没有提供充分的情况证明所需金额增加这么多是合理的。他希望在决定是否核准这笔拨款之前能向他提供进一步的细节。

65. **杜兰德先生**(预算司)说,关于审计委员会1978-1979年度预算的估计数,是在1977年初编制的,而在1977年期间下述情况才明朗化,即这个预算所规定的经费要满足经费需要是很不够的。1977年底,审计委员会对它在1976-1977两年期所承担的实际费用作了计算后意识到,所提出的1978-1979两年期的估计数太低了。然而,在那个时候要将订正的数字列入概算已为时太晚了。

66. 秘书长的报告简要地说明了要求增加拨款幅度之大的原因,这主要是由于联合国的工作量越来越大,工作范围越来越广和各项工作都需要分别进行审计造成的。审计委员会在薪金、旅费和生活费方面的开支与联合国本身的开支增加的幅度是一样的。

67. 关于开支增加的理由问题,预算司获悉审计委员会目前正雇佣大约30名几乎都是专任的工作人员,因而所要求的金额看来并不过大。审计委员会已口头向行预咨委会说明了进一步的细节。

68. **主席**说,委员会如果采用编制全面预算而不是编制半期全面预算这个原则,那就不需要现在审议的这种订正概算。

69. **威尔逊先生**(审计事务委员会主席)说,前两年期中审计的实际费用已大大超过审计委员会成员有权要求偿还的金额。行预咨委会本身在其报告第9段中已指出,指望委员会各成员国政府来资助本组织外部审计的费用,这是不合理的。因此,审计委员会就如何确定归其负责的审计业务的费用进行了研究,研究表明,提交大会前届会议的估计数远远不够所需的金额。令人遗憾的是,在秘书长提出这些估计数前,审计委员会还未完成其研究工作,因此就有必要在本

届会议提出订正概算。他同意行预咨委会的如下意见,即将来不该再发生这种情况。关于按支出用途细分审计委员会的费用,大家应考虑到委员会本身并没有长期工作人员。审计委员会需要时要求每个成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来完成整个审计工作。估计将要审计的各具体机构所需的工作天数,求出薪金为848,800美元这个数字。用大致同样的方法,计算出生活费和旅费的数额。在这一点上,他回顾说,在行预咨委会的敦促下,审计委员会内部就审计工作谁负主要责任作出决定时,都要尽力减少旅费,办法是让各审计员负责对位于其本国附近国家的机构进行审计。

70. 由于本组织本身及其活动情况复杂,进行审计的费用正在不断上升。尽管审计委员会成员并没有要求偿付已超过其应享权利的过去的支出,但他们希望保证将来不再发生这种情况。

71. **加里多先生**(菲律宾)说,委员会就这个问题作出有根有据的决定还缺少充分的资料。他提议不妨起草一份会议室文件,以反映预算司和审计委员会代表的发言。

72. **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说,在他的代表团看来,无论是秘书长和行预咨委会的报告,还是刚才所作的口头说明都不是完全令人满意的。因此,他的代表团无法支持秘书长所提出的订正概算。按照编制两年期预算的做法,预算一旦获得通过,方案管理員就必须根据所核准的拨款水平调整其活动,所以,秘书长应尊重大会核准预算拨款所反映的明确的愿望。此外,看来审计委员会的订正概算未经行预咨委会通常的仔细检查。

73. **皮尔松先生**(比利时)得到**邦巴先生**(上沃尔特)的支持说,既然向委员会提供的情况尚不充分,那么委员会不太可能过些时候就会获得更充分的情况。因此,委员会应在本次会议作出决定。就比利时代表团而言,它准备支持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74. **哈米斯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他的代表团也准备同意行预咨委会的结论和建议。不过,他欢迎有人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金来源之间如何分配外部审计费用这一点提供进一步的详细情况。

75. **阿班夸先生**(加纳)说,关于订正概算的数额

和请求提得晚了一些，他的代表团同意前几个发言者所表示的保留意见，虽然仅就增加额巨大这一点来说，看来就证明有必要增加经费。不过，审计员应预见到这个订正概算会给委员会带来许多问题，并且秘书长的报告未包括委员会希望得到的所有情况，这是令人遗憾的。如果委员会拒绝秘书长的请求，审计委员会就得按比例减少其活动，或者各成员国政府就得资助审计所增加的费用。在这些方案中，采用哪一种办法都不符合本组织的利益。因此他要求大家赞同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并吁请秘书长保证将来提出预算估计数时将向大会提供所依据的一切有关情况。

76. **拉赫卢先生**(摩洛哥)同意比利时代表提出的如下看法，即委员会应在本次会议作出决定。

77. 行预咨委会在审议这个订正概算期间，审计委员会无疑已向它作了口头解释，他真不知道审计委员会所审议的文件为什么就没有反映出审计委员会提出的论据。

78. **杜兰德先生**(预算司)在回答阿尔及利亚代表的问题时说，审计委员会要求偿还的款项并不反映审计工作总的费用。凡明确由预算外资金来源承担的审计费用，则直接偿还给审计委员会。然而，在经常预算项下要求支付的金额包括下述一些审计活动的

费用，即为了确定这种活动由经常预算支付是否仍然合适，秘书长希望进行审查的费用。例如，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行政费用就是由经常预算承担的，而它的外地活动却是由预算外资金提供经费的。鉴于审计工作基本上是一项行政开支，因此这笔费用目前由经常预算偿还。

79. 以 61 票赞成，11 票反对，12 票弃权一读核准了行预咨委会提出的 1978-197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 款目下增拨 560,400 美元，第 19 款目下增拨 1,500 美元的建议。

80. **邦巴先生**(上沃尔特)说，尽管他的代表团投票赞成行预咨委会的建议，但他对秘书长所作的解释并不十分满意。委员会的行动不应成为一个先例。就提出的所有预算估计数来说，秘书长今后应努力提供充分的依据。

81. **蒙特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投票赞成行预咨委会的建议。不过，他希望委员会今后将尽力提供更令人信服的证据，说明有必要请求拨款。一般来说，两年期间不应提出追加经费的请求。

下午 6 时 20 分散会。